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所审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宋小宁、吴翔、吴红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